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23年10月

致：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铠新材”）的委托，担任金铠新材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挂牌的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

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公司、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公司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数值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本次挂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9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7
八、公司的业务	3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7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7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2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7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8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9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0
十六、公司的税务	62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67
十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69
十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0
二十、结论意见	7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列特定含义：

金铠新材、公司	指	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铠有限	指	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金铠新材前身
熙和咨询	指	湖南熙和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湖南集多鑫	指	湖南集多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庆元锂铠	指	庆元锂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庆元锂果	指	庆元锂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天易鑫铠	指	湖南天易鑫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贵州鑫铠	指	贵州鑫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铠资源	指	湘潭金铠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注销）注销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颐和贸易	指	湖南颐和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法》	指	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自 2013 年 1 月 4 日施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治理规则》	指	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管理办法》	指	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规则》	指	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挂牌后实施的《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本次挂牌的签字律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就本次挂牌事宜制作的《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为本次挂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3]44750

		号 《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45666号《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5月31日历年次验资报告及出资的复核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5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3年8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9月16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的议案》，公司股票于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将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根据《关于制定<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公司已经按照《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的要求，制订了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根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

挂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制订和实施公司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

2、制作、修改、签署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有关文件；全权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和股转公司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3、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

4、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聘请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6、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本次挂牌完成后，在证券登记机构办理股份的集中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5 名股东，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核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金铠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取得了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公司现持有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300MA4PT7RW81 的《营业执照》。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名称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湘潭县易俗河镇天易大道以南（湘潭柏屹自主创新园二期9栋）；法定代表人张毅；注册资本 2,565.6179 万元；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新型功能陶瓷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特种耐火制品的制造、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金铠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持续经营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2,565.6179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亦不存在被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演变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健全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就重大事项履行了决策程序，公司组织机构能按照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3）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

纷解决机制，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4)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上述主体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合法规范经营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具备合法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⑦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天职国际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为本次挂牌所编制并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即2023年5月31日）晚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即2020年12月4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匣钵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5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977.63万元、9,571.24万元和3,257.17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3%、99.77%、99.92%，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拥有与其业务相关的不动产权、商标权、专利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决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

或其他资产，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资金占用的情形。

4、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04.01 万元、1,446.57 万元、387.9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2.69 元，不低于 1 元/股。

5、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匣钵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6、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申万宏源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委托申万宏源担任推荐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万宏源已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对公司符合本次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相关推荐报告。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

第十条第（四）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前身金铠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公司系由金铠有限以截至202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金铠有限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一）公司前身金铠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经核查，金铠有限2018年设立时由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设立时的股东人数、股东的出资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所认为，金铠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

（1）2020年11月12日，金铠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金铠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金铠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铠有限以截至202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净资产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元为单位，超出注册资本数额的部分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总额为2,000万股。

（2）2020年11月23日，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湘）登记内名变预登字[2020]6768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保留意见书》，同意该企业名称变更为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20年11月28日，湖南湘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湘军审字C[2020]0153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截止2020年10月31日，金铠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24,760,672.78元。

(4) 2020年12月2日，湖南湘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湘军验字D[2020]0038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截止2020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24,760,672.78元以1.238033639:1的比例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2,000.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共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上述净资产扣除折合实收资本后的余额4,760,672.78元计入资本公积。

(5)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1678号”《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追溯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金铠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2,892.94万元。

(6) 2020年12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金铠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金铠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金铠有限截至202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4,760,672.78元中的2,000万元折成2,000万股；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数额超出注册资本数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7) 2020年12月2日，金铠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及股份、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组织结构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8) 2020年12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股份公司设立有关的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职工代表监事、选举股份公司董事长并聘用高级管理人员、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9) 2020年12月4日，公司取得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300MA4PT7RW81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本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熙和咨询	1,360.00	68.00
2	张更赤	209.40	10.47
3	贺晓凡	240.60	12.03
4	章丫	190.00	9.50
合计		2,000.00	100.00

2、发起人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4名，其中包括3名自然人以及1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境内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3、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即：发起人的数量符合法定要求；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2,000万股，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有公司名称、住所，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4、设立的方式

公司系由金铠有限以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设立程序、发起人的资格、设立的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20年12月2日，公司的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及股份、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组织结构等事项进行了详细明确的约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四）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事项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二）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金铠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了审计及验资程序，并于2023年8月对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净资产市场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创立大会

2020年12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股份公司设立有关的议案以及《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事项。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整体变更过程中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系将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科目余额转入资本公积科目，没有发生转增股本的行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湘潭县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个人所得税问题的答复意见》：“经研究，你公司股改折股后注册资本未改变，未发生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科目余额转增股本和派发红利情形，该等情形不属于国税发[2015]80号文规定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据此，本所认为，金铠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关于业务独立

1、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匣钵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三元匣钵、钴酸锂匣钵、锰酸锂匣钵、磷酸铁锂匣钵、钠电匣钵，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组织机构，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进行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计划均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管理层决定，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业务合同，不存在将业务交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负责的情况，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二）关于资产独立完整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变动均经审计机构审验，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独立拥有与其业务相关的不动产权、商标权、专利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对其在用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关于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按照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开立独立的社会保险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关于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2、根据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技术部、生产部、销售部、采购部、品质部、财务部、总经办、人事行政部等机构和部门，该等职能部门依照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五）关于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法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六）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就其主营业务建立了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人员和机构，其业务和经营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由金铠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为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金铠有限登记在册的全部 4 名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熙和咨询	1,360.00	68.00
2	张更赤	209.40	10.47
3	贺晓凡	240.60	12.03
4	章丫	190.00	9.50
合计		2,000.00	100.00

经核查，公司的发起人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具备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现有股东

1、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5 名股东，均为非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熙和咨询	1,360.00	53.01
2	湖南集多鑫	640.00	24.95
3	庆元锂电	247.19	9.63
4	庆元锂电	160.4279	6.25
5	天易鑫铠	158.00	6.16
合计		2,565.6179	100.00

2、公司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1）熙和咨询

熙和咨询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 日，现持有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321MA4QN9E82T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湘潭县易俗河镇凤凰中路 565 号凯旋国际广场 817 室，法定代表人为赵花，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社会经济咨询；酒店管理服务；住宿服务；食品销售；中餐类制售（不含凉菜）；西餐类制售服务；茶水、咖啡服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熙和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毅	140.00	70.00
2	赵花	6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2）湖南集多鑫

湖南集多鑫成立于2022年1月6日，现持有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321MA7G31U12E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易俗河镇凤凰中路525号凯旋国际广场123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更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其他组织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集多鑫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晓凡	有限合伙人	240.60	37.5938
2	张更赤	普通合伙人	209.40	32.7188
3	章丫	有限合伙人	130.00	20.3125
4	周汉强	有限合伙人	60.00	9.3750
合计			640.00	100.00

（3）庆元锂电

庆元锂电成立于2021年11月10日，现持有庆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126MA7BQGDM8U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松源街道五都工业园区香蕈大道31号电商创业园主楼41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良渡孵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庆元锂电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炜	有限合伙人	450.12	34.10
2	张毅	有限合伙人	272.844	20.67
3	侯仲安	有限合伙人	180.048	13.64
4	汪小燕	有限合伙人	119.988	9.09
5	伍香连	有限合伙人	83.952	6.36
6	杭州良渡孵创企业发展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6.00	5.00
7	王晓琴	有限合伙人	60.06	4.55
8	赵江	有限合伙人	60.06	4.55
9	韩芳	有限合伙人	17.952	1.36
10	张建成	有限合伙人	8.976	0.68
合 计			1,320.00	100.00

（4）天易鑫铠

天易鑫铠成立于2023年5月24日，现持有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321MACKW7GY0B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易俗河镇凯旋国际广场8楼1-823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毅，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事项：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长期。天易鑫铠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易鑫铠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情况
1	吴晓青	有限合伙人	80.10	18.9873	董事、总经理
2	刘明华	有限合伙人	80.10	18.9873	董事、副总经理
3	冯波	有限合伙人	29.37	6.9620	监事会主席、采购 经理
4	肖自秀	有限合伙人	29.37	6.9620	董事会秘书
5	赵花	有限合伙人	26.70	6.3291	董事、董事长助理
6	贺辉华	有限合伙人	26.70	6.3291	董事、副总经理
7	张新	有限合伙人	24.03	5.6962	监事、销售副经理
8	申君晖	有限合伙人	21.36	5.0633	财务总监

9	文亮	有限合伙人	21.36	5.0633	技术副总监
10	郭笠	有限合伙人	16.02	3.7975	销售经理
11	张毅	普通合伙人	16.02	3.7975	董事长
12	陈文利	有限合伙人	13.35	3.1646	技术部长
13	唐江初	有限合伙人	13.35	3.1646	总经理助理
14	陈磊	有限合伙人	10.68	2.5316	财务主管
15	陈佳	有限合伙人	5.34	1.2658	品质经理
16	曾家辉	有限合伙人	2.67	0.6329	技术员
17	莫铁球	有限合伙人	2.67	0.6329	生产部长
18	周辉	有限合伙人	2.67	0.6329	机修主管
合 计			421.86	100.00	

(5) 庆元锂果

庆元锂果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现持有庆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126MABPP45GXK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松源街道五都工业园区香蕈大道 31 号电商创业园主楼 40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威、杭州良渡孵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庆元锂果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赖利	有限合伙人	530.00	26.50
2	赵娟	有限合伙人	480.00	24.00
3	何湘林	有限合伙人	320.00	16.00
4	戴鹏	有限合伙人	160.00	8.00
5	杨芬	有限合伙人	160.00	8.00
6	朱常有	有限合伙人	150.00	7.50
7	杨威	普通合伙人	100.00	5.00
8	陶炜	有限合伙人	95.00	4.75
9	杭州良渡孵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0.25

合 计		2,000.00	100.00
-----	--	----------	--------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股东均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合伙企业，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3、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直接和间接股东中，熙和咨询股东张毅、赵花系夫妻关系；湖南集多鑫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更赤与张毅系父子关系；湖南集多鑫合伙人贺晓凡与天易鑫铠合伙人贺辉华系父女关系；天易鑫铠合伙人张新与张毅系堂兄弟关系；庆元锂铠合伙人张建成与张毅系堂兄弟关系；庆元锂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良渡孵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陶炜同时为庆元锂果的有限合伙人；庆元锂果的有限合伙人赖利同时为杭州良渡孵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监事，与陶炜系夫妻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公司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非自然人股东工商底档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 5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熙和咨询、湖南集多鑫、庆元锂铠、庆元锂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其中，天易鑫铠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5 名非自然人股东出资资金均来源于其股东、合伙人的出资，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且前述股东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投资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前述 5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为吸引、激励和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业务）人才，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以天易鑫铠作为载体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激励对象通过天易鑫铠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易鑫铠的 18 名合伙人均为公司的员工，不存在外部人员入股的情形。

1、员工股权激励的审议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铠新材于 2023 年 5 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金铠新材以天易鑫铠作为载体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以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形式，对员工进行激励。公司已就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

2、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合伙协议约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易鑫铠合伙协议，天易鑫铠的合伙协议已对合伙企业的合伙目的与经营范围、合伙企业事务执行、合伙人的入伙、退伙、除名及财产份额的转让、财产份额锁定期、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及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公司股权激励设置了 5 年的服务期，同时设置了绩效考核指标，解锁条件包括个人层面考核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其中，个人层面考核与其所在业务单元经营结果及个人企业评估结果挂钩，如个人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则按照《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约定退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以 2022 年末扣非净利润作为基数，2023 年为第一个考核年度，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扣非净利润的年均增长率不低于 30%，若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本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锁定期延长至 72 个月。

（四）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1、公司系由金铠有限以截至202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

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金铠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根据湖南湘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湘军验字D[2020]0038号”《验资报告》和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45666号”《验资复核报告》，公司成立时全体发起人已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成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公司系由金铠有限以截至202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完成后，金铠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协议与合同等均由公司依法承继，相关资产仅需办理更名手续，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不需要另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据此，本所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财产或权利已经由公司合法承继并享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熙和咨询直接持有公司53.01%的股份，直接享有公司53.01%的表决权，自2020年10月以来熙和咨询一直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熙和咨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初，张毅、赵花持有熙和咨询100%股权，通过熙和咨询间接持有公司68%股份，张更赤持有公司10.47%股份，三人合计控制公司78.47%的表决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毅和赵花持有熙和咨询100%股权，通过熙和咨询间接持有公司53.01%股份；张毅持有天易鑫铠3.80%份额并担任天易鑫铠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天易鑫铠控制公司6.16%股份的表决权；张更赤持有湖南集多鑫32.72%份额并担任湖南集多鑫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湖南集多鑫控制公司24.95%股份的表决权，三人合计控制公司84.11%的表决权。同时，有限公司阶段，张毅、张更赤先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阶段，张毅一直担

任公司董事长，张更赤、赵花先后担任公司董事。报告期内，以上三人合计控制公司78%以上的表决权，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中发挥重大影响作用，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日常管理均可产生重大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金铠新材的控股股东为熙和咨询，实际控制人为张毅、赵花、张更赤，且最近两年一期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前身金铠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1、2018年8月，金铠有限设立

（1）金铠有限设立过程

2018年8月8日，张毅、周钢、周雄辉、章国良、贺辉华就组建金铠有限事宜通过股东会决议并共同签署金铠有限《公司章程》，全体股东共同出资3,000万元成立金铠有限，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1,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经营范围为新型功能陶瓷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特种耐火制品的制造、销售（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018年8月13日，金铠有限取得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300MA4PT7RW81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住所湘潭县易俗河镇天易大道以南柏屹创新园一期11栋203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毅；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新型功能陶瓷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特种耐火制品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长期。

金铠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毅	627.00	627.00	31.35
2	周钢	562.40	562.40	28.12

3	周雄辉	380.00	380.00	19.00
4	贺辉华	240.60	240.60	12.03
5	章国良	190.00	190.00	9.50
合 计		2,000.00	2,000.00	100.00

(2) 股东现金赠与情况

2018年5月，张毅、周钢、周雄辉、章国良、贺辉华五人商议设立公司，鉴于贺辉华有匣钵方面的技术背景，各股东协商一致其他股东以其实际出资金额5%赠与给贺辉华用于其实际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额 (万元)	赠送金额 (万元)	赠送后的实际出 资额(万元)	赠送后出资 比例(%)
1	张毅	990.00	49.50	940.50	31.35
2	周钢	888.00	44.40	843.60	28.12
3	周雄辉	600.00	30.00	570.00	19.00
4	贺辉华	222.00	--	360.90	12.03
5	章国良	300.00	15.00	285.00	9.50
合 计		3,000.00	138.90	3,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贺辉华接受其他四位股东现金赠与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湘潭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认为自然人之间相互赠与货币属于个人所得税征税范围。贺辉华已出具承诺：“若未来主管税务部门认定金铠新材设立时，本人获赠的138.90万元出资额属于本人的应税所得，则本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主管税务部门的要求履行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若有)。”

综上，本所认为，贺辉华接受其他四位股东现金赠与未缴纳个人所得税行为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 股东在金铠有限设立前出资至股东个人银行账户情况

金铠有限设立前，各股东为了抢占市场、加快业务发展，一致同意用周钢个人银行账户作为公司账户，各位股东将出资资金全部转入其账户，用于以公司名义购买厂房和设备。公司设立之后，周钢将购买厂房和设备之后的剩余资金全部转入公司账户。经本所律师访谈出资股东，将出资资金转入周钢个人银行账户系

各股东真实一致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根据天职国际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45666 号”《验资复核报告》，金铠有限在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已经实缴到位。

综上，本所认为，虽然金铠有限设立时各股东未直接将出资资金直接转入金铠有限银行账户，但各股东在公司设立前即将出资资金全部转入周钢个人银行账户，系经各股东协商一致同意，且部分资金以公司名义购买设备和厂房，剩余资金已经全部转至金铠有限，天职国际已经出具《验资复核报告》，金铠有限注册资本实际已经实缴到位，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法律障碍。

（4）公司设立时的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2018 年 8 月，金铠有限设立时，周汉强委托张毅持有金铠有限 60 万元股权（对应 90 万元注册资本）；2020 年 9 月到 10 月，张毅家族对其股权分配和持股形式进行调整，周汉强股权继续由张毅及张毅之子张更赤代持。

2021 年 10 月，章国良、章丫父女向张毅借款并约定由章丫（章国良于 2019 年将持有公司股权转让给其女儿章丫）向张毅以原价转让持有的金铠新材的全部股份。但由于公司股改未满一年（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股改），双方约定待股改满一年后再行办理转让手续。若一年内未办理变更手续，则章国良、章丫需归还借款。

2022 年 1 月，由于公司业务发展向好，拟引入战略投资者，且战略投资者入股价格远高于张毅与章国良、章丫父女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章国良、章丫父女拟按约定向张毅转让 60 万股，其他部分不再转让。公司股改后，周汉强有股权还原需求，张毅需向周汉强转让 60 万股，经各方协商一致，为简化变更程序，由章丫直接转让 60 万股给周汉强，以进行股权转让及代持还原。

由于贺晓凡、章丫、张更赤拟将直接持股转为间接持股，进行持股方式的转变，2022 年 1 月，股东贺晓凡、章丫、张更赤按各自在金铠新材的持股比例设立湖南集多鑫。

为实现前述股权转让和代持还原，章丫与周汉强签署转让协议，将所持湖南集多鑫 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汉强，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 年 2 月，贺晓凡、章丫、张更赤将所持金铠新材股份转让给湖南集多鑫，并完成登记。至此，周汉强委托张毅持有公司 60 万元股份还原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股权代持及还原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

潜在纠纷。

2、2019年7月，金铠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6月28日，金铠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章国良将其持有的金铠有限9.5%股权（对应19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章丫，同意贺辉华将其持有的金铠有限12.03%的股权（对应240.6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贺晓凡。

同日，章国良、贺辉华分别与章丫、贺晓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作出约定。

2019年7月5日，金铠有限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金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毅	627.00	627.00	31.35
2	周钢	562.40	562.40	28.12
3	周雄辉	380.00	380.00	19.00
4	贺晓凡	240.60	240.60	12.03
5	章丫	190.00	190.00	9.5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贺辉华与贺晓凡系父女关系，章国良与章丫系父女关系。前述股权转让系家庭财产内部分配，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亦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3、2019年7月，金铠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7月19日，金铠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周钢将其持有的金铠有限28.12%股权（对应562.4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张毅，同意周雄辉将其持有的金铠有限19.00%股权（对应38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张毅。

同日，周钢、周雄辉分别与张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作出约定。

2019年7月24日，金铠有限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金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毅	1,569.40	1,569.40	78.47
2	贺晓凡	240.60	240.60	12.03
3	章丫	190.00	190.00	9.5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受让方已经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转让系平价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4、2020年9月，金铠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9月10日，金铠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张毅将其持有的金铠有限78.47%股权（对应1,569.4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张更赤，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张毅和张更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作出约定。

2020年9月25日，金铠有限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金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更赤	1,569.40	1,569.40	78.47
2	贺晓凡	240.60	240.60	12.03
3	章丫	190.00	190.00	9.5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毅与张更赤系父子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家庭财产内部分配，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亦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5、2020年10月，金铠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10月30日，金铠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张更赤将其持有的金铠有限68%股权（对应1,36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熙和咨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张更赤和熙和咨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作出约定。

2020年10月30日，金铠有限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金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熙和咨询	1,360.00	1,360.00	68.00
2	张更赤	209.40	209.40	10.47
3	章丫	190.00	190.00	9.50
4	贺晓凡	240.60	240.60	12.03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熙和咨询系张毅、赵花合计持股100%的企业，张毅和赵花系夫妻关系，张毅与张更赤系父子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家庭财产内部分配，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亦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就前述股权转让，国家税务总局湘潭县税务局出具证明，金铠新材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均正常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2020年12月，金铠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金铠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

（三）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

1、2022年2月，金铠新材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2022年1月22日，金铠新材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议案》等议案，同意股东贺晓凡、章丫、张更赤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湖南集多鑫，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247.19万元，本次新增加的247.19万元由新股东庆元锂电按2.67元/股的价格认购，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

同日，金铠新材与庆元锂电签订《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合同》，约定庆元锂电以660万元的价格认购金铠新材247.19

万股，价格为 2.67 元/股，其中 247.1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12.8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贺晓凡、章丫、张更赤与湖南集多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就上述股权转让作出约定。

2022 年 2 月 8 日，金铠新材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登记手续。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金铠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熙和咨询	1,360.00	60.52
2	湖南集多鑫	640.00	28.48
3	庆元锂电	247.19	11.00
合计		2,247.19	100.00

贺晓凡、章丫、张更赤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湖南集多鑫，系持股形式的变化，由直接持股变为间接持股，股份转让前后所占公司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均保持不变，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就前述股份转让，国家税务总局湘潭县税务局出具证明，金铠新材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均正常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2、2023 年 6 月，金铠新材第二次增资

2023 年 6 月 1 日，金铠新材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58 万元，增资价格为 2.67 元/股，激励对象通过天易鑫铠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员工持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情况”。

2023 年 6 月 5 日，金铠新材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金铠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熙和咨询	1,360.00	56.54
2	湖南集多鑫	640.00	26.61
3	庆元锂电	247.19	10.28
4	天易鑫铠	158.00	6.57

合 计	2,405.19	100.00
-----	----------	--------

3、2023年8月，金铠新材第三次增资

2023年7月28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405.19万元增加至2,565.6179万元，本次新增加的160.4279万元由新股东庆元锂果按7.48元/股的价格认购，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日，金铠新材与庆元锂果签订《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23年8月28日，金铠新材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金铠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熙和咨询	1,360.00	53.01
2	湖南集多鑫	640.00	24.95
3	庆元锂铠	247.19	9.63
4	庆元锂果	160.4279	6.25
5	天易鑫铠	158.00	6.16
合 计		2,565.6179	100.00

（四）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也不存在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各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历次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也不存在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及权属纠纷。公司各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金铠有限的设立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前述股权代持已经还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代持及还原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稳

定、清晰，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违法违规或争议、纠纷情形，前述股权代持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最新《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新型功能陶瓷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特种耐火制品的制造、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子公司贵州鑫铠的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匣钵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业务经营许可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如下：

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发证/备案机关
----	------	------	-------	---------

金铠有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回执	91430300MA4PT7R W81001Z	2020.06.04- 2025.06.03	全国排污许可证 管理信息平台
金铠有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 货人备案回执	430396036P	长期	韶山海关

注：公司正在办理上述资质证书名称变更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有关行业许可及业务资质，上述相关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亦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或收购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业务变更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新型功能陶瓷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特种耐火制品的制造、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2、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匣钵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5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977.63万元、9,571.24万元和3,257.17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3%、99.77%、99.92%。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所述，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铠新材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熙和咨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毅、赵花、张更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司以外，熙和咨询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毅、赵花、张更赤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熙和咨询	张毅持股 70%并担任	社会经济咨询；酒店管理服务；住宿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执行董事、赵花持股30%并担任总经理	务；食品销售；中餐类制售(不含凉菜)；西餐类制售服务；茶水、咖啡服务。
2	新化县新大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张毅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广告策划、制作、发布服务，会议服务（不含食宿）；美术工艺品销售。
3	颐和贸易	张毅持股75%的企业	贸易代理；物业管理；农牧产品、建材、钢材、酒店用品、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的销售；酒店管理服务；住宿服务；正餐、餐饮配送、咖啡馆、茶馆、会议、会展及相关的服务；国产卷烟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天易鑫铠	张毅、赵花合计持有10.13%出资额，张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事项：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湖南集多鑫	张更赤持有32.72%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张毅、赵花、张更赤以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情况
1	湖南集多鑫	直接持有金铠新材24.95%股权
2	庆元锂铠	直接持有金铠新材9.63%股权
3	庆元锂果	直接持有金铠新材6.25%股权
4	天易鑫铠	直接持有金铠新材6.16%股权
5	贺晓凡	通过湖南集多鑫间接持有金铠新材9.38%股权
6	章丫	通过湖南集多鑫间接持有金铠新材5.07%股权

上述非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二）公司现有股东”。贺晓凡、章丫具体情况如下：

贺晓凡，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52419880125****，住所：湖南省隆回县；

章丫，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32120010428****，住所：湖

南省湘潭县。

3、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设有 1 家子公司，即贵州鑫铠，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公司的子公司”。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主要兼职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具体任职及/或控制情况
张毅	董事长	熙和咨询	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
		天易鑫铠	持有 3.7975%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颐和贸易	持股 75%的企业
		新化县新大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湘潭市永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49%并担任执行董事
吴晓青	董事、总经理	-	-
赵花	董事	熙和咨询	持股 30%并担任总经理
刘明华	董事、副总经理	-	-
贺辉华	董事、副总经理	-	-
冯波	监事	-	-
章国良	监事	-	-
张新	监事	-	-
肖自秀	董事会秘书	-	-
申君晖	财务总监	-	-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南同丰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毅父亲张祖洪持股 15%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郴州市尚云居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毅父亲张祖洪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桑植县湘涟萤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毅父亲张祖洪持股 39%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湘潭湘军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毅父亲张祖洪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滨州宏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毅妹妹张鸽配偶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湘潭县易俗河镇丽枫酒店	实际控制人张毅妹妹张鸽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7	湖南益家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毅妹妹张鸽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湘潭市岳塘区合创美家生活馆	实际控制人张毅妹妹张鸽配偶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9	湘潭县易俗河镇凯旋漫生活餐厅	实际控制人张毅堂弟张建成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10	湘潭县易俗河镇阳光量贩歌城	实际控制人张毅堂弟张建成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11	湘潭凯旋精品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毅姑父廖拥军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堂弟张港持股 2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2	湘潭县易俗河镇廖师傅餐馆	实际控制人张毅姑父廖拥军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曾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向洪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1 年 3 月离职
2	湘潭金铠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金铠新材全资子公司，张毅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注销
3	湖南金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毅曾持股 66%、董事吴晓青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 8 日注销
4	湘潭县瓦子坪市场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张祖洪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注销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外，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1）因与公司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而在该等协议或安排生效后12个月内将成为公司关联方的，或者在报告期前12个月内曾经是公司关联方的主体；（2）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具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有利益倾斜的主体。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存在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情况	是否履行完毕
1	张毅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	1,000.00	为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至2024年4月10日期间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行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1,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否
2	熙和咨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	1,400.00	为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4日期间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1,400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是
3	张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	650.00	为公司、张毅（共同借款人）签订的编号为430291110-0104-20197876853的《小微企业抵押快贷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是

2、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颐和贸易	原材料	-	-	6,270,142.9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2021年1-4月公司通过颐和贸易进行原材料采购主要原因为：公司投产初期对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需求较高，通过颐

和贸易进行采购可以对原材料的供应时间做出保证；公司通过前期观察，确认原材料终端供应商的供应速度能够得到保证，自2021年5月公司未再通过颐和贸易进行原材料采购。公司通过颐和贸易采购原材料的定价方式为按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董监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08,405.36	1,570,014.17	1,256,437.82

4、其他与关联方的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湘潭县易俗河镇廖师傅餐馆	采购员工餐	243,658.00	475,521.00	-
湘潭县易俗河镇凯旋漫生活餐厅	采购员工餐	-	-	108,146.00
湘潭县易俗河镇丽枫酒店	采购员工餐	-	149,963.00	258,036.00
湘潭县易俗河镇凯旋漫生活餐厅	商务接待	141,051.20	157,309.00	89,566.00
湘潭县易俗河镇丽枫酒店	商务接待	22,523.00	177,956.07	95,932.00
湘潭县易俗河镇阳光量贩歌城	商务接待	110.00	12,767.00	13,002.00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员工用餐及商务接待需要，通过湘潭县易俗河镇廖师傅餐馆、湘潭县易俗河镇凯旋漫生活餐厅采购员工餐，通过湘潭县易俗河镇凯旋漫生活餐厅、湘潭县易俗河镇丽枫酒店、湘潭县易俗河镇阳光量贩歌城进行商务接待。公司员工餐食系按照13元/人/餐的标准进行采购(如加菜加汤则适当上调)，商务接待系根据所消费的饭菜酒水及住房标准参照市场价格据实结算。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定价公允。

5、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2023.5.31 账面余额	2022.12.31 账面余额	2021.12.31 账面余额
张新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58,032.81	6,397.00	21,969.00
肖自秀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25,341.00	-	-
冯波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35,609.80	20,609.80	21,862.99
刘明华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200.00	200.00	1,843.60
张更赤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	-	636.23
湘潭县易俗河镇凯旋漫生活餐厅	其他应付款	其他	50,960.00	-	-
湘潭县易俗河镇廖师傅餐馆	其他应付款	其他	41,613.00	45,915.00	-
张更赤	其他应付款	职工个人往来款	6,763.01	6,763.01	-
肖自秀	其他应付款	职工个人往来款	-	44,925.41	27,219.00
张毅	其他应付款	职工个人往来款	-	6,700.00	55,595.00
湘潭县易俗河镇丽枫酒店	其他应付款	其他	-	1,045.00	-
张毅	其他应付款	借款及利息	-	-	5,704,332.14
贺辉华	其他应付款	借款及利息	-	-	491,462.73

6、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22 年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利息
张毅	5,704,332.14	67,663.25	5,771,995.39	-	67,663.25
贺辉华	491,462.73	9,155.07	500,617.80	-	9,155.07

(2) 2021 年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利息
张毅	8,645,173.00	1,459,159.14	4,400,000.00	5,704,332.14	359,159.14
贺辉华	469,490.57	21,972.16	-	491,462.73	21,972.16
颐和贸易	973,689.41	1,011,719.59	1,985,409.00	-	11,719.59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参考公司同期短期借款利率平均水平向关联方支付利息费用。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缓解流动资金的临时性短缺。截至 2022 年末，上述关联方拆借资金已全部清理完毕。

7、关联方转贷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颐和贸易进行转贷融资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九/（二）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转贷”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进行了确认。公司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已就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方回避等制度。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中均明确了关联交

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单位/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单位/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遵守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的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3、本单位/本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不要求公司为本单位/本人相关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不会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本单位/本人承诺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但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匣钵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公司

控股股东熙和咨询、实际控制人张毅、赵花、张更赤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熙和咨询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不存在其他控制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张毅、赵花、张更赤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及其他组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如下：

“1、本单位/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

2、本单位/本人参股或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且在本人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3、凡本单位/本人参股或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本单位/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5、如果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贵州鑫铠，具体情况如下：

贵州鑫铠现持有黔东南州岑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2626MAC70ATN5C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名称贵州鑫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00万元；成立日期2021年1月13日；营业期限长期；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岑巩县经济开发区轻工产业园管委会办公楼；法定代表人为张毅；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州鑫铠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公司持有的贵州鑫铠股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金铠新材	湘(2022)湘潭县不动产权第0012567号	易俗河镇天易大道以南（湘潭柏屹自主创新园二期8栋）	宗地面积19448.9 m ² /房屋建筑面积6,568.07 m ²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2068.6.13	出让/其他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	金铠新材	湘(2022)湘潭县不动产权第0012569号	易俗河镇天易大道以南(湘潭柏屹自主创新园二期9栋)	宗地面积19,448.9 m ² /房屋建筑面积4,653.06 m ²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2068.6.13	出让/其他	抵押
3	贵州鑫铠	黔(2023)岑巩县不动产权第0006614号	岑巩县金源有限公司西南侧	宗地面积21,928.44 m ²	工业用地	2073.6.11	出让	无
4	贵州鑫铠	黔(2023)岑巩县不动产权第0006612号	岑巩县金源有限公司西南侧	宗地面积60.15 m ²	工业用地	2073.8.16	出让	无

注：金铠新材于2020年6月18日将编号为湘(2022)湘潭县不动产权第0012567号、湘(2022)湘潭县不动产权第0012569号不动产权抵押给湖南湘潭天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林桥支行，用于取得银行贷款。

(三)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5月31日，子公司贵州鑫铠拥有一项在建工程，即位于子公司拥有的黔(2023)岑巩县不动产权第0006614号、黔(2023)岑巩县不动产权第0006612号土地使用权项下的新厂房建设工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州鑫铠已经就该在建工程取得项目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尚在办理中。

(四) 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²)	租金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金铠新材	向蔡杏	湘潭柏屹自主创新园三期50#808	41.73	750元/月	员工宿舍	2023.7.14-2024.7.13

（五）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授权的注册商标共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金铠新材		43378554	19	2020.09.07- 2030.09.06	原始取得
2	金铠新材		48669637	19	2021.03.21- 2031.03.20	原始取得

（六）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专利权转让合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公司境内专利情况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共 25 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共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已取得授权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金铠有限	一种用于烧结锂电池正极材料专用复合层匣钵的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910849655.9	2019.09.09	2021.01.08	原始取得
2	金铠新材	一种耐火材料生产用振动筛分机	发明专利	ZL202011220179.3	2020.11.05	2022.06.10	受让取得
3	金铠新材	一种锂电正极材料烧结用匣钵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997875.8	2022.08.19	2023.06.23	受让取得
4	金铠有限	一种制作复合层匣钵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490353.9	2019.09.09	2020.07.24	原始取得
5	金铠有限	一种复合层匣钵的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490351.X	2019.09.09	2020.06.16	原始取得
6	金铠有限	一种制作复合层	实用	ZL201921	2019.09.09	2020.06.16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匣钵材料加工用混合机	新型	490825.0			取得
7	金铠有限	一种制作复合层匣钵的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490833.5	2019.09.09	2020.06.16	原始取得
8	金铠有限	一种复合层匣钵的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490842.4	2019.09.09	2020.06.16	原始取得
9	金铠有限	一种烧结复合层匣钵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491988.0	2019.09.09	2020.07.07	原始取得
10	金铠新材	一种锂电池用匣钵生产用烘干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678526.7	2021.07.22	2022.01.14	原始取得
11	金铠新材	一种匣钵制作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121342060.3	2021.06.17	2022.02.08	原始取得
12	金铠新材	一种锂电池正极材料专用匣钵压制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342007.3	2021.06.17	2021.12.14	原始取得
13	金铠新材	一种用于匣钵生产的原材料混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450326.2	2021.10.12	2022.04.05	原始取得
14	金铠新材	一种匣钵放置储备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036894.6	2022.05.04	2022.11.11	原始取得
15	金铠新材	一种专用于匣钵的传送带	实用新型	ZL202220821891.7	2022.04.11	2022.11.25	原始取得
16	金铠新材	一种原料混合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649008.7	2022.06.28	2022.12.02	原始取得
17	金铠新材	一种石墨复合材料混合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651977.6	2022.06.28	2023.02.17	原始取得
18	金铠新材	一种耐高温匣钵制作工艺用烘干流水线	实用新型	ZL202123188430.5	2021.12.17	2023.03.07	原始取得
19	金铠新材	一种利用石墨复合材料制作匣钵的烧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575988.7	2022.09.28	2023.03.07	原始取得
20	金铠新材	一种匣钵毛边清除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1299043.0	2022.05.26	2023.03.2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21	金铠新材	一种利用石墨复合材料压制成匣钵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924990.0	2022.11.03	2023.03.21	原始取得
22	金铠新材	一种专用于匣钵的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034131.4	2022.08.03	2023.04.28	原始取得
23	金铠新材	一种海泡石练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388906.4	2023.05.23	2023.07.07	原始取得
24	金铠新材	一种海泡石淘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151999.4	2023.02.08	2023.09.08	原始取得
25	金铠新材	一种海泡石压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152323.7	2023.02.08	2023.09.22	原始取得

2、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号	公开（公告）日	状态
1	晶须增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烧结用匣钵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310111101.5	2023年6月23日	实质审查生效
2	一种耐高温匣钵制作工艺用烘干流水线	发明专利	CN202111555355.3	2022年2月25日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
3	一种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烧结用匣钵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310218925.2	2023年7月11日	实质审查生效
4	一种用于烧结锂电池正极材料专用匣钵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910892444.3	2019年12月31日	实质审查生效

（七）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2023年5月31日，前述资产的账面价值为21,201,728.16元。

（八）公司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前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已披露的不动产抵押情形外，公司

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合法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已披露的不动产抵押情形外，上述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1、银行借款、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担保合同如下：

（1）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履行情况
1	金铠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00	2023.04.11- 2024.04.10	正在履行
2	金铠新材	湖南湘潭天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2023.02.21- 2026.02.21	正在履行
3	金铠新材	湖南湘潭天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林桥支行	2,100.00	2022.02.24- 2023.02.23	履行完毕
4	金铠新材、 张毅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	990.00	2020.12.25- 2025.12.24	正在履行
5	金铠新材	湖南湘潭天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林桥支行	1,497.00	2020.6.24- 2023.6.23	履行完毕
6	金铠新材、 张毅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	650.00	2019.12.09- 2022.12.09	履行完毕

注：根据贷款银行要求，张毅以作为共同借款人的方式为公司提供担保。借款资金实际由公司使用。

（3）对银行担保合同

① 2019年12月9日，张毅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签订《小

微企业抵押快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3063000920192936573），以其名下的13处不动产权为公司、张毅（共同借款人）签订的编号为430291110-0104-20197876853的《小微企业抵押快贷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1,359.3051万元抵押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② 2020年6月18日，公司与湖南湘潭天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林桥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9564-2020-061808），约定公司以编号为湘(2022)湘潭县不动产权第0012567号、湘(2022)湘潭县不动产权第0012569号的不动产权为标的为其于2020年6月18日至2030年6月17日期间在该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3,018.4839万元抵押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同正在履行。

③ 2020年6月24日，公司与湖南湘潭天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林桥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9564-2020-00000183），约定公司以编号为湘(2022)湘潭县不动产权第0012567号、湘(2022)湘潭县不动产权第0012569号不动产权为标的为其于2020年6月18日至2030年6月17日期间在该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3,018.4839万元抵押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同正在履行。

④ 2020年12月26日，熙和咨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3100620200006622），以其名下湘（2019）湘潭县不动产权第0009958号、湘（2019）湘潭县不动产权第0009956号不动产权，为公司、张毅（共同借款人）于2020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4日期间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1,400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同正在履行。

⑤ 2022年2月24日，公司与湖南湘潭天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林桥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9564-2022-00000050），约定公司以编号为湘(2022)湘潭县不动产权第0012567号、湘(2022)湘潭县不动产权第0012569号不动产权为标的为其于2022年2月24日与该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3,018.4839万元抵押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

述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⑥ 2023年4月1日，张毅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信普惠银最保字第00001850号），为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至2024年4月10日期间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1,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同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河北联晶炭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石墨方	2022.6.25 至 订单交付完毕	548.00	履行中
2	河北联晶炭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石墨方	2022.7.27 至 订单交付完毕	274.00	履行中
3	黄冈市华窑中亚窑炉有限责任公司	30M*1.52M 气 烧全自动控制 推板窑工程	2022.11.1 至 订单交付完毕 2年后	208.00	履行中
4	淄博澳亨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匣钵液压机	2022.10.6 至 订单交付完毕 1年后	176.00	履行中
5	厦门杨森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立式加工中心	2022.4.28 至 订单交付完毕 1年后	81.81	履行中
6	澧池县尚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堇青石	2023.6.1 至订 单交付完毕	55.23	履行中
7	醴陵友立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30 米双孔四通 道天然气推板 窑、35 米卧室 干燥器	2021.7.16 至 订单交付完毕	186.00	履行完毕
8	淄博澳亨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匣钵液压机	2021 年至订 单交付完毕 1 年后	179.60	履行完毕
9	澧池县尚合新材料有限公	堇青石	2023.1.31 至	56.70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司		订单交付完毕		
10	澠池县尚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堇青石	2022.11.26 至 订单交付完毕	56.70	履行完毕
11	澠池县尚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堇青石	2022.8.27 至 订单交付完毕	56.70	履行完毕
12	贵州华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烧结莫来石粉	2023.1.13 至 订单交付完毕	55.08	履行完毕
13	澠池县尚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堇青石	2022.6.28 至 订单交付完毕	55.08	履行完毕
14	澠池县尚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堇青石	2022.4.28 至 订单交付完毕	55.08	履行完毕
15	澠池县尚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堇青石	2021.12.29 至 订单交付完毕	55.08	履行完毕
16	贵州华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烧结莫来石粉	2023.1.10 至 订单交付完毕	54.11	履行完毕
17	贵州华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烧结莫来石粉	2023.3.23 至 订单交付完毕	53.78	履行完毕

3、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框架合同及单笔金额3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履行期限	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武汉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刚玉莫来石钵子	2022.6.20- 2023.6.19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湖北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刚玉莫来石钵子	2022.6.20- 2023.6.19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匣钵	2022.1.11- 2022.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盟固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匣钵(钴酸锂、高镍)	2021.12.16- 2022.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湖北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刚玉莫来石钵子	2021.12.6- 2022.6.6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履行期限	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6	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匣钵	2020.12.10- 2021.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匣钵	2020.12.10- 2021.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莫来石匣钵	2023.5.4- 2024.5.3	301.20	履行中
9	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匣钵	-	525.20	履行中
10	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莫来石匣钵	2022.12.21- 2023.12.20	603.79	履行完毕
11	武汉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刚玉莫来石钵子	2022.12.29 至订单交付 完毕	363.92	履行完毕
12	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莫来石匣钵	2022.10.15 至订单交付 完毕	495.56	履行完毕
13	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莫来石匣钵	2022.6.2 至 订单交付完 毕	322.34	履行完毕
14	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匣钵	-	302.40	履行完毕
15	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莫来石匣钵	2021.11.29- 2022.11.28	392.57	履行完毕
16	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匣钵	2021.9.22 至 订单交付完 毕	383.00	履行完毕

注：序号 1、序号 2 分别于 2023 年 8 月签订下一年度框架协议。

4、技术开发合同

2022年11月，公司与武汉科技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双方就“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烧结用匣钵制备关键技术及其损毁机理与长寿化研究”项目合作进行约定，合同金额合计50万元，金铠新材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使用权归金铠新材独有，合作期限为2022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同正在履行。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上述重大合

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审计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684,127.03元，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保证金
郭笠	88,141.67	备用金
张新	58,032.81	备用金
陈康进	57,174.00	备用金
胡海华	53,275.00	备用金
合计	356,623.48	—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072,837.34元，主要为土地购置款、保证金。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以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情形。

（二）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

1、2020年12月，公司成立，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经公司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

2、2022年1月，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在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

3、2023年6月，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在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

4、2023年7月，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规范治理，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在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办理了备案。

5、2023年9月，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历次修改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本所认为，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为本次挂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1、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已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了技术部、生产部、销售部、采购部、品质部、财务部、总经办、人事行政部等机构和部门，各职能部门均有明确的职责分工。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十次股东大会、十次董事会、十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人数；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已履行《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均由董事会聘任。

2、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为张毅（董事长）、吴晓青、赵花、刘明华、贺辉华。

3、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为冯波（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章国良、张新（职工代表监事）。

4、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吴晓青、副总经理刘明华、副总经理贺辉华、董事会秘书肖自秀、财务总监申君晖。

5、根据公司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经常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任职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2021年初，公司董事5人，为张毅（董事长）、吴晓青、张更赤、刘明华、贺辉华；监事3人，为冯波（监事会主席）、章国良、张新；高级管理人员3人，吴晓青（总经理）、向洪（财务负责人）、肖自秀（董事会秘书）；

2、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由张更赤变更为赵花，监事由章国良变更为章丫。赵花系张毅配偶、张更赤系张毅儿子，张毅、赵花、张更赤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该变动系张毅家族内部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章国良系章丫父亲，亦不属于重大变化；

3、刘明华、贺辉华自报告期初以来一直在公司分别履行分管销售、技术职责，为规范运作，于2023年6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审议程序，不属于重大变化；

4、因原财务总监向洪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2023年5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申君晖为公司财务总监。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税率

2021年9月18日，公司取得了证书编号为GR20214300181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自2021年度起3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高新技术企业未弥补亏损结转年限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自2018年1月1日起，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年度之前5个会计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3、制造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4、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等16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5、制造业企业延缓缴纳税费的相关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0号）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所属期2021年10月、11月、12月（按月缴纳）或者2021年第四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除外）、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上述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上述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3个月。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1年第30号）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所属期 2022年1月、2月、3月、4月、5月、6月（按月缴纳）或者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上述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上述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6个月。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2022年第17号）自2022年9月1日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2号）已享受延缓缴纳税费50%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延缓缴纳税费100%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其已缓缴税费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4个月。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金

额5万元以上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或确认文件
2023 年 1-5 月			
1	2021 年度真抓实干督查奖励奖金	100,000.00	《湘潭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湘潭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真抓实干督查奖励资金的通知》（潭科工发[2023]4 号）
2	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176,500.00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3	湖南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研发奖补资金	78,500.00	《关于 2021 年湖南省研发财政奖补拟兑现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名单的公示（公示结束）》
4	2022 年湘潭市产业强市“千百十”工程（第一批）专项资金	200,000.00	《湘潭市财政局 湘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湘潭市产业强市“千百十”工程项目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潭财企[2022]7 号）
5	2022 年度产业强县“百十亿”工程奖励奖金	100,000.00	《湘潭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湘潭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产业强县“百十亿”工程奖励资金的通知》（潭科工发[2023]8 号）
6	2021 年第三批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	100,000.00	《湘潭市财政局 湘潭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潭财教[2021]65 号）
7	2021 年制造强市专项资金（创客中国复赛二等奖）	80,000.00	-
8	2022 年第二批湘潭市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专项经费	120,000.00	《湘潭市财政局 湘潭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湘潭市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专项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潭财教[2022]73 号）
2022 年度			
1	制造强市专项款	150,000.00	-
2	制造强省专项款	1,50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1 年湖南省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重点产业类项目）的通知》（湘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或确认文件
			财企指[2021]31号)
3	2022年创客比赛企业组三等奖	50,000.00	-
4	知识产权经费	50,000.00	2022年湘潭市知识产权专项项目拟安排计划（第一批）
5	湘潭县新进规模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	《湘潭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湘潭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2020年新进规模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第一批奖励资金的通知》（潭科工发[2022]9号）
6	2022年湖南省第一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10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教指[2022]9号）
2021年度			
1	企业股改县级奖励	30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支持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财金[2020]17号）
2	股改挂牌奖励	15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19]36号）
3	新近规模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50,000.00	《湘潭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湘潭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2020年新进规模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第一批奖励资金的通知》（潭科工发[2022]9号）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进行纳税申报，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23年8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湘潭县税务局出具证明，公司自设立至今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2023年8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岑巩县税务局第一

税务分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8月25日，未发现贵州鑫铠有欠税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行政处罚，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所属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匣钵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金铠新材所处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范畴下的“耐火材料制品制造（C308）”，细分行业为“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C3089）”，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排污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编号为91430300MA4PT7RW81001Z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2020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3日。

公司子公司贵州鑫铠目前正在建设中，尚未投产，不涉及排放污染物，暂未办理排污登记。

3、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情况

（1）年产120万件锂电池正极材料专用匣钵项目

2018年12月，湘潭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万件锂电池正极材料专用匣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潭县环审字[2018]107号），同意进行项目建设。

2019年10月，公司组织进行了阶段性验收，并编制了《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年产120万件锂电池正极材料专用匣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报告》；2022年7月，公司编制了《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0万件锂电池正极材料专用匣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组织专家验收组进行验收并出具《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0万件锂电池正极材料专用匣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达到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条件。

（2）新增年产120万件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匣钵扩建项目

公司拟投资5,500万元，对现有项目进行扩建。2023年8月，湘潭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20万件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匣钵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潭环审（湘潭县）[2023]53号），同意进行项目建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正在办理环境保护验收。

（3）岑巩年产300万件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配套材料建设项目

2023年8月，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出具《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岑巩年产300万件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配套材料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黔东南环表[2023]105号），同意进行项目建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尚在建设中。

4、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根据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湘潭县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

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相关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证书有效期	认证单位
1	金铠新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9023S0228R0M	锂电池正极材料专用匣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其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23.05.16-2026.05.15	长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	金铠新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9023E0227R0M	锂电池正极材料专用匣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23.05.16-2026.05.15	长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3	金铠新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9022Q0205R0M	锂电池材料专用匣钵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2022.07.05-2025.07.04	长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湘潭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社保的相关凭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项目	期末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差异原因		
					退休返聘	其他原因	试用期
2021.12.31	养老保险	94	56	38	2	15	21
	医疗、生育保险	94	62	32	2	9	21
	工伤保险	94	90	4	-	4	-
	失业保险	94	62	32	2	9	21
2022.12.31	养老保险	121	96	25	4	16	5
	医疗、生育保险	121	94	27	4	17	6
	工伤保险	121	113	8	3	5	-
	失业保险	121	91	30	4	21	5
2023.05.31	养老保险	131	94	37	5	15	17
	医疗、生育保险	131	95	36	5	14	17
	工伤保险	131	95	21	4	17	-
	失业保险	131	97	34	5	12	17

如上表所述，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主要原因包括：

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手续尚在办理中或缴存关系尚未从原单位及时转出以及员工自愿放弃等其他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员工缴纳公积金，主要原因系公司管理层劳动用工方面合规意识不足，尚未建立住房公积金相关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逐步建立、完善相关公积金制度，开立公积金账户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湘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湘潭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熙和咨询及实际控制人张毅、赵花、张更赤已出具相关承诺：“本单位/本人将敦促公司完善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等方面的合规情况，如果公司因违反社保、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机关予以行政处罚，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本人愿意对公司进行足额补偿，并尽最大努力使公司免受任何不利影响；如公司与员工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而产生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的，本单位/本人将无偿代公司承担相关一切费用和经济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转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将取得的贷款资金以采购货款名义支付给关联方，再将该等资金转回给公司的不规范使用银行贷款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转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转贷主体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转贷金额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颐和贸易	是	100.00	1,098.00	490.00

报告期内，公司转贷取得的资金，已在账面真实、准确记录，相关贷款已经归还完毕，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和业绩虚构的情形。自 2023 年 5 月起，公司未再新增转贷行为。

公司上述“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第十九条、第七十一条相关规定，即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述转贷行为虽然违反了《贷款通则》第十九条、第七十一条相关规定，但鉴于：

1、公司取得的相关贷款均用于公司支付货款，相关借款本息公司按照还款计划正常支付，无骗取银行贷款的意图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相关银行亦未因此遭受实际损失。上述资金周转过程中周转方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或损害双方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前述转贷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相关规定而被提前收回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2、上述转贷行为涉及的湖南湘潭天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与前述银行发生的各项贷款均按时还本付息，从未发生逾期、欠息或其他违约情形；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分行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对银行机构开展的执法检查未延伸至公司，也未对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公司未与前述银行发生过任何贷款纠纷或争议，未损害银行的合法权益及危害国家金融安全，不属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贷款诈骗或骗取贷款犯罪的行为；上述银行未对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追究违约责任，不存在因此受到前述银行处罚或追究违约责任的相关记录。

3、公司对转贷行为的规范措施如下：（1）公司强化资金预算管理，合理规划和安排好营运资金和建设资金，合理使用自有资金和信贷资金。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在有业务实质的情况下，通过分批提取、多供应商支付的模式，合理使用贷款支付供应商货款，保证现金流的健康。（2）完善公司资金借贷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制定并执行《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融资申请及审批流程，逐级审核取得款项后的使用用途。（3）组织财务人员培训，加强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杜绝资金借贷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4）公司健全了责任

追究机制、权力制衡机制，充分发挥监事的作用，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与规范运作，杜绝发生违规转贷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虽然公司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相关规定，但鉴于公司未损害相关各方的利益，公司不存在占有上述贷款资金的行为或意思表示，公司已作出整改，发放上述贷款的相关商业银行已确认不存在对公司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公司上述转贷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关于公司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供应商票据找零（付出票据金额）	547.27	1,493.41	1,291.88
与客户票据找零（付出票据金额）	33.32	80.00	84.51
与非金融机构拆分互换（付出票据金额）	50.00	2,552.16	930.61
向非金融机构贴现	-	543.99	1,536.94
合计	630.58	4,669.55	3,843.94

《票据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公司报告期内“票据找零”、与非金融机构拆分互换票据违反了前述规定。《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第五条等规定，“本办法所称贴现是指持票人在商业汇票到期日前，贴付一定利息将票据转让至具有贷款业务资质机构的行为。持票人持有的票据应为依法合规取得，具有真实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因税收、继承、赠与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除外”，公司报告期内向非金融机构贴现行为违反了前述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的行为违反了《票据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但鉴于：

1、公司前述票据不规范行为使用的票据均系公司通过真实业务交易获得的票据，不存在自开票据实施前述票据不规范行为，不存在伪造、变造票据、签发空头支票或冒用他人的票据或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以骗取财物等行为，

亦不存在与付款人、出票人恶意串通的情形。

2、公司上述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与交易各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分行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对银行机构开展的执法检查未延伸至公司，也未对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网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票据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3、目前公司针对票据使用已建立规范的内控制度，并组织财务人员进行《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杜绝票据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以后未再出现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票据使用不规范的行为虽不符合《票据法》有关规定，但公司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且公司已经进行了整改，公司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本次挂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伍份交公司，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邹棒
邹棒

经办律师: 周泰山
周泰山

经办律师: 李赞
李赞

签署日期: 2023年10月10日